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弘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，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則其他各罪之性質迥異。併斟酌各罪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。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2 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
03 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方澄晴

13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7日	113年1月3日	112年11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2691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594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899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09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10日	113年4月17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09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6日	113年5月22日
備 註	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66 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		

15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名	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臀部之行為罪		
宣告刑	拘役40日		
犯罪日期	112年12月2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268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07號	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07號	
	確 定 日 期	114年2月10日	